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唐稼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及运作程序更加规范。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唐稼松	10	10	0	0	均为赞成票
-----	----	----	---	---	-------

2.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唐稼松	5	5	0	0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慎思考，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 2022 年内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2 年公司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唐稼松	8	8	0	0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

和执行进行监督和评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对独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开展提名前的审查工作，对其任职资格等认真进行了核查，确保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汇报，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审慎、独立的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0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7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15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月 13 日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 日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7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 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1. 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规定，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参加监管层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本人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稼松

2023 年 3 月 21 日